115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須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年4月

115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須知

一、 **辦理依據**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辦理目的**

為鼓勵轄管產業園區廠商於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廠區致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及提升產業園區生產環境之安全防災功能。

三、 **補助額度**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不得逾該計畫總經費40%，且最高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

四、 **主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執行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以及產業園區內廠商（以下簡稱申請人)。

五、 **補助對象、項目及計畫執行期程**

(一) 補助對象：

1. 本部轄管之產業園區(如**附件一**)範圍內，依法辦理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且未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2. 以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案為原則；倘同一產業園區內之申請人有多廠，則由審議會審核認定。

(二) 補助範圍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廠區既有設施防水功能強化及改善。但不包含圍牆。
2. 因颱風造成積(淹)水後設置防水閘門(板)者。

(三) 計畫執行期程：

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計畫執行期程最長不得超過35個日曆天。

（四）防水閘門(板)建置完成後，其後續管理維護由申請人自行辦理。

（五）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2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或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規定申請獲得補助，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不得再申請；惟經審議會評估確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 **補助標準：**

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以90公分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用數40%為原則（不包含後續維護費用），每一廠區補助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另申請人於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2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或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倘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再申請提高防水閘門高度，僅補助提高部分，補助標準依90公分補助標準之比例遞增計價。(如**附件二**)。

七、 **申請應備文件、收件地點及經費**

（一）申請日期：自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二）受理方式及經費：

1. 申請人需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分局召開審議會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
2. 本補助案申請日為自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服務中心持續受理收件，並於每月月底統計1次，將相關資料陳報分局，續由分局召開審議會進行案件審議作業。
3. 115年補助經費300萬元，如經費用罄，將提前結束。

（三）申請時應提具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如次：(如**附件三**)

1. 格式、份數：

計畫書以15頁為限，以 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一式9份。

2. 計畫書內容：

(1) 基本資料表。

(2) 現況說明(含照片)。

(3) 工作項目。

(4) 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5) 預期成果（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6) 廠商意願切結書(如**附件1**)。

3. 申請人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

(1) 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工廠登記核准函之影本，以利確認為合法經營之公司。

(2) 若為承租土地，請申請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如**附件2**)，始得申請相關補助作業。

(3) 申請人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6**)，倘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如實填寫該表，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四）收件地點：申請人所在地之服務中心。

八、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補助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向所在地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服務中心應就申請案進行現勘及文件初審作業。

（二）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如因未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而應補件者，服務中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限期3個日曆天補件，且補件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者視同放棄。

(三) 分局為審議申請補助案件，應組成審議會，審議會召開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四) 審議會審議結束後，函送會議紀錄及個別申請人之審查紀錄予申請人。

(五) 申請案件如無須補正者，由分局函送核准函予申請人；申請案件如經通知須辦理補正者，請申請人於3個日曆天內依審議會會議紀錄補正計畫書後，提送服務中心複查。服務中心確認已依會議紀錄補正後，提送至分局複閱後再由分局函送核准函予申請人。

九、 **審議會之任務**

(一) 審議補助計畫之額度、補助比例及支用項目。

(二) 審議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

(三) 其他有關事項。

十、 **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 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並於完成後7個工作日內，備齊下列資料提送服務中心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1. 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如**附件3**)。
2. 完工查驗表(含改善前後照片)(如**附件4**)。
3. 實際完工之各項支用單據。

服務中心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補助額度及補助比例，審查確認實際補助金額後，函送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予申請人。

(二) 申請人應於接獲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檢附領據(如**附件5**)及前述核准通知函影本予服務中心，由服務中心確認補助金額，一次撥付補助款項。

(三) 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之情事，經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優先扣抵欠繳費用後，方予撥付。如有不足，則不予撥付。

(四) 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指以補助對象為戶名之金融帳戶。

（五）申請人所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需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未符合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補正。

十一、**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一）分局或服務中心得視需要，隨時派員稽核計畫執行狀況。申請人對於查核事項不得拒絕，應據實回答。

（二）申請人應通知服務中心派員參與查驗作業。

服務中心得參與工程之查驗作業，可派員赴現場查訪工程施作、維護及使用情形。

十二、**不予核銷之情事**

（一）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1) 申請案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同一項目。

(2)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計畫停止執行。

(3) 施作項目與原核定補助計畫項目不符，該不符之施作項目不予補助，並於原核定補助經費中先扣減該項之費用後，始核撥其餘之補助經費。

(4) 申請人未依本要點第11點規定提送資料。

（二）申請人如有計畫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虛偽造假等情事，園管局除應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要求申請人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1年至5年。

（三）申請人提供之各項支用單據，服務中心於審核後，得退還申請人；申請人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申請人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申請人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及各項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二）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

通知辦理。

附件一：產業園區一覽表

分局	產 業 園 區 名 稱
臺北分局	美崙、和平、光華、龍德、利澤、大武崙、瑞芳、南港軟體產業園區、新北、土城、樹林、觀音、林口工二、林口工三、龜山、平鎮、桃園幼獅、大園、中壢(內壢)、新竹
臺中分局	頭份、竹南、銅鑼、大甲幼獅、台中港關連、台中、大里、全興、彰濱(鹿港、線西)、福興、埤頭、田中、社頭、芳苑、南崗、竹山
臺南分局	斗六、雲林、豐田、元長、雲林離島、民雄、頭橋、嘉太、朴子、義竹、新營、官田、永康、台南、安平
高屏分局	永安、高雄臨海、大發、鳳山、仁武、大社、林園、屏東、屏南、內埔、豐樂

附件二：防水閘門高度補助基準計算範例：

適用二次申請提高閘門高度補助

【範例】廠商於大門口已設置 L520×H90cm 防水閘門，本次計畫申請加高為 L520×H120cm，補助款金額(最高補助限額)如何計算？

補助款金額(最高補助限額)

＝(提高部分設置經費)×40%×[(提高後高度)－(原已獲得本計畫補助高度)]÷90cm(基準設置高度)

＝223,000元×40%×[(120cm－90cm)÷90cm]

＝29,733元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〇〇產業園區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〇〇年〇月〇日

一、申請人資料			
廠商名稱		申請補助類別	設置防水閘門（板）
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		
負責人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執行期程	自○○年 ○○ 月 ○○ 日起至○○年 ○○ 月 ○○ 日止，共計○○天 （完成期限請勿超過35個日曆天，如需展期請敘明理由）		

二、建築基本資料					
基地地號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				
基地面積	○○M^2				
總工程費	○○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	○○萬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 %
申請補助項目（請先預估所需經費）	設置防水閘門（板）：○○萬元				

三、整建效益(文字說明整建後示意圖)

四、現況照片
1.改善標的狀況：待整建部分之現況照片（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填寫並輔以文字說明）

2.申請項目位置:(示意圖請輔以文字說明）
五、服務中心初審
1. 本案依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應附文件資料： □是 □否 2. 本案符合申請資格(無欠繳維護費及污水費等)： □是 □否 未於98年度至102年度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且未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同一項目： □是 □否 承辦人初審（簽名）: 覆核（簽名）: 服務中心主管覆核（簽名）:

壹、現況說明

一、基地位置

（於產業園區廠商配置圖標明工廠位置）

二、改善標的現況

（依照申請補助項目，以現況照片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貳、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說明

（依照申請補助項目，以設置後示意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二、實施方式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	實施方式	備註

備註：

1. 實施方式如自行備料雇用工人修繕、連工帶料、購買材料後由廠區人員自行修繕…等。
2. 委託其他公司施作者，請詳列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

參、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一、工作時程規劃

月份 工作項目　　進度	工作進度		
	000年		
	月份	月份	月份
A. XXXXX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B. XXXXX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進度百分比%	%	%	%

二、經費需求

類　別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總改善經費	一、XXXXX		
	小計		
	二、XXXXX		
	小計		
合計			○○萬
總改善經費(未稅金額)			○○萬
申請補助額(比例)			○○萬 (○○%)

肆、預期成果

計畫實施前後比較（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如附件6)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廠商意願切結書

提案申請人：

茲證明本單位願接受「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並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本補助要點及作業須知，同意就雙方權利義務事項遵守各項規定，且切結本單位未獲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同一項目。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如有欺瞞或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本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並繳回溢領補助款項，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申請人：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

由於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敬請地主同意承租人進行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相關事宜。

以上確經地主同意，特立同意書為憑。

承租人：
廠　址：
簽　章：

地　主：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日

○○產業園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

廠商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補助比例：　　%　　單位:萬元

類　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金額（計畫總經費）	實際金額（計畫總經費）
改善經費	一、						
	小計						
	二、						
	小計						
	三、						
	小計						
稅額							
合計						○○萬元	○○萬元
核定金額（補助款部分）						○○萬元	

廠商名稱（蓋章）:　　服務中心承辦人：

廠商地址：　　服務中心會計：

廠商統一編號：　　服務中心出納：

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服務中心主管：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設置防水閘門(板)完工查驗表

設置防水閘門平面位置圖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實際工程費	_____元整
補助費	_____元整
完工查驗	□是　□否　經檢視現場已施作完成 □是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收據 承辦人：　　申請人：
覆核	服務中心主管：

領　據

一、　茲領取貴局○○○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補助款，計新臺幣○○○○元整。

二、　依據○○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年○月○日○○字第○○○號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辦理。

此 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申請人名稱：　　公司（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匯款帳戶名稱：　　(須同公司名稱)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須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 4 月

115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須知

一、 辦理依據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辦理目的

為鼓勵轄管產業園區廠商於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廠區致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及提升產業園區生產環境之安全防災功能。

三、 補助額度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不得逾該計畫總經費40%，且最高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

四、 主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執行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以及產業園區內廠商（以下簡稱申請人）。

五、 補助對象、項目及計畫執行期程

(一)補助對象：

1. 本部轄管之產業園區(如**附件一**)範圍內，依法辦理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且未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2. 以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案為原則；倘同一產業園區內之申請人有多廠，則由審議會審核認定。

(二)補助範圍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廠區既有設施防水功能強化及改善。但不包含圍牆。

2. 因颱風造成積(淹)水後設置防水閘門(板)者。

(三)計畫執行期程：

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計畫執行期程最長不得超過35個日曆天。

(四)防水閘門(板)建置完成後，其後續管理維護由申請人自行辦理。

(五)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2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或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規定申請獲得補助，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不得再申請；惟經審議會評估確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 補助標準：

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以90公分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用數40%為原則（不包含後續維護費用），每一廠區補助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另申請人於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2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或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倘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再申請提高防水閘門高度，僅補助提高部分，補助標準依90公分補助標準之比例遞增計價。(如**附件二**)。

七、 申請應備文件、收件地點及經費

(一)申請日期：自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二)受理方式及經費：

1. 申請人需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分局召開審議會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
2. 本補助案申請日為自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服務中心持續受理收件，並於每月月底統計1次，將相關資料陳報分局，續由分局召開審議會進行案件審議作業。
3. 115年補助經費300萬元，如經費用罄，將提前結束。

(三)申請時應提具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如次：(如**附件三**)

1. 格式、份數：

計畫書以15頁為限，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一式9份。

2. 計畫書內容：

(1)基本資料表。

(2)現況說明(含照片)。

(3)工作項目。

(4)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5)預期成果（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6)廠商意願切結書(如**附件1**)。

3. 申請人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

(1)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工廠登記核准函之影本，以利確認為合法經營之公司。

(2)若為承租土地，請申請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如**附件2**)，始得申請相關補助作業。

(3)申請人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6**)，倘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如實填寫該表，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裁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四)收件地點：申請人所在地之服務中心。

八、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補助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向所在地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服務中心應就申請案進行現勘及文件初審作業。

(二)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如因未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而應補件者，服務中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限期3個日曆天補件，且補件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者視同放棄。

(三)分局為審議申請補助案件，應組成審議會，審議會召開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四)審議會審議結束後，函送會議紀錄及個別申請人之審查紀錄予申請人。

(五)申請案件如無須補正者，由分局函送核准函予申請人；申請案件如經通知須辦理補正者，請申請人於3個日曆天內依審議會會議紀錄補正計畫書後，提送服務中心複查。服務中心確認已依會議紀錄補正後，提送至分局複閱後再由分局函送核准函予申請人。

九、 審議會之任務

(一)審議補助計畫之額度、補助比例及支用項目。

(二)審議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

(三)其他有關事項。

十、 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並於完成後7個工作日內，備齊下列資料提送服務中心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1. 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如**附件3**)。
2. 完工查驗表(含改善前後照片)(如**附件4**)。
3. 實際完工之各項支用單據。

服務中心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補助額度及補助比例，審查確認實際補助金額後，函送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予申請人。

(二)申請人應於接獲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檢附領據(如**附件5**)及前述核准通知函影本予服務中心，由服務中心確認補助金額，一次撥付補助款項。

(三)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之情事，經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優先扣抵欠繳費用後，方予撥付。如有不足，則不予撥付。

(四)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指以補助對象為戶名之金融帳戶。

(五)申請人所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需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

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未符合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補正。

十一、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一)分局或服務中心得視需要，隨時派員稽核計畫執行狀況。申請人對於查核事項不得拒絕，應據實回答。

(二)申請人應通知服務中心派員參與查驗作業。

服務中心得參與工程之查驗作業，可派員赴現場查訪工程施作、維護及使用情形。

十二、不予核銷之情事

(一)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1)申請案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同一項目。

(2)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計畫停止執行。

(3)施作項目與原核定補助計畫項目不符，該不符之施作項目不予補助，並於原核定補助經費中先扣減該項之費用後，始核撥其餘之補助經費。

(4)申請人未依本要點第11點規定提送資料。

(二)申請人如有計畫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虛偽造假等情事，園管局除應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要求申請人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1年至5年。

(三)申請人提供之各項支用單據，服務中心於審核後，得退還申請人；申請人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申請人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申請人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及各項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二)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一：產業園區一覽表

分局	產 業 園 區 名 稱
臺北分局	美崙、和平、光華、龍德、利澤、大武崙、瑞芳、南港軟體產業園區、新北、土城、樹林、觀音、林口工二、林口工三、龜山、平鎮、桃園幼獅、大園、中壢(內壢)、新竹
臺中分局	頭份、竹南、銅鑼、大甲幼獅、台中港關連、台中、大里、全興、彰濱(鹿港、線西)、福興、埤頭、田中、社頭、芳苑、南崗、竹山
臺南分局	斗六、雲林、豐田、元長、雲林離島、民雄、頭橋、嘉太、朴子、義竹、新營、官田、永康、台南、安平
高屏分局	永安、高雄臨海、大發、鳳山、仁武、大社、林園、屏東、屏南、內埔、豐樂

附件二：防水閘門高度補助基準計算範例：

適用二次申請提高閘門高度補助

【範例】廠商於大門口已設置 L520×H90cm 防水閘門，本次計畫申請加高為 L520×H120cm，補助款金額(最高補助限額)如何計算？

補助款金額(最高補助限額)

＝(提高部分設置經費)×40%×[(提高後高度)－(原已獲得本計畫補助高度)]÷90cm(基準設置高度)

＝223,000 元×40%×[(120cm－90cm)÷90cm]

＝29,733 元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產業園區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table>
<tr><td colspan="6">一、申請人資料</td></tr>
<tr><td>廠商名稱</td><td colspan="2"></td><td>申請補助類別</td><td colspan="2">設置防水閘門（板）</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連絡人</td><td colspan="2">○○○</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執行期程</td><td colspan="5">自○○年 ○○ 月 ○○ 日起至○○年 ○○ 月 ○○ 日止，共計○○天
（完成期限請勿超過35個日曆天，如需展期請敘明理由）</td></tr>
<tr><td colspan="6">二、建築基本資料</td></tr>
<tr><td>基地地號</td><td colspan="5">○○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td></tr>
<tr><td>基地面積</td><td colspan="5">○○M^2</td></tr>
<tr><td>總工程費</td><td>○○萬元</td><td>申請補助經費</td><td>○○萬元</td><td>佔總工程費比例</td><td>○○ %</td></tr>
<tr><td>申請補助項目（請先預估所需經費）</td><td colspan="5">設置防水閘門（板）：○○萬元</td></tr>
<tr><td colspan="6">三、整建效益(文字說明整建後示意圖)</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四、現況照片
1.改善標的狀況：待整建部分之現況照片（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填寫並輔以文字說明）
2.申請項目位置:(示意圖請輔以文字說明）
五、服務中心初審
1. 本案依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應附文件資料： □是 □否 2. 本案符合申請資格(無欠繳維護費及污水費等)： □是 □否 未於 98 年度至 102 年度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且未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同一項目： □是 □否 承辦人初審（簽名）： 覆核（簽名）： 服務中心主管覆核（簽名）：

壹、現況說明

一、基地位置

（於產業園區廠商配置圖標明工廠位置）

二、改善標的現況

（依照申請補助項目，以現況照片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貳、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說明

（依照申請補助項目，以設置後示意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二、實施方式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	實施方式	備註

備註：

1. 實施方式如自行備料雇用工人修繕、連工帶料、購買材料後由廠區人員自行修繕…等。
2. 委託其他公司施作者，請詳列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

參、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一、工作時程規劃

月份 工作項目　進度	工作進度		
	000 年		
	月份	月份	月份
A. XXXXX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B. XXXXX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進度百分比%	%	%	%

二、經費需求

類　別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總改善經費	一、XXXXX		
	小計		
	二、XXXXX		
	小計		
合計			○○萬
總改善經費(未稅金額)			○○萬
申請補助額(比例)			○○萬 (○○%)

肆、預期成果

計畫實施前後比較（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如附件 6)

附件 1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廠商意願切結書

提案申請人：

茲證明本單位願接受「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並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本補助要點及作業須知，同意就雙方權利義務事項遵守各項規定，且切結本單位未獲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同一項目。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如有欺瞞或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本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並繳回溢領補助款項，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申請人：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土地使用同意書

由於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敬請地主同意承租人進行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相關事宜。

以上確經地主同意，特立同意書為憑。

承租人：
廠　址：
簽　章：

地　主：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日

附件3

○○產業園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

廠商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補助比例：　　%　　單位:萬元

完工後由廠商填列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金額（計畫總經費）	實際金額（計畫總經費）
改善經費	一、						
	小計						
	二、						
	小計						
	三、						
	小計						
稅額							
合計						○○萬元	○○萬元
核定金額（補助款部分）						○○萬元	

核銷時由服務中心填列

廠商名稱（蓋章）：　　服務中心承辦人：

廠商地址：　　服務中心會計：

廠商統一編號：　　服務中心出納：

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服務中心主管：

附件 4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設置防水閘門(板)完工查驗表

設置防水閘門平面位置圖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實際工程費	_____元整
補助費	_____元整
完工查驗	□是　□否　經檢視現場已施作完成 □是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收據 承辦人：　　申請人：
覆核	服務中心主管：

附件 5

領　　據

一、 茲領取貴局〇〇〇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補助款，計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整。

二、 依據〇〇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號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辦理。

此　致

經濟部〇〇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申請人名稱：　　公司（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匯款帳戶名稱：　　(須同公司名稱)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

補助申請作業

標準作業程序(115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年4月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標準作業程序(115年)

壹、 辦理依據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 辦理目的

為鼓勵轄管產業園區廠商於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廠區致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及提升產業園區生產環境之安全防災功能。

參、 補助額度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不得逾該計畫總經費40%，且最高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以下同)新臺幣20萬元。

肆、 執行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以及產業園區內廠商（以下簡稱申請人)。

伍、 標準作業程序

一、 轉知申請人

執行單位：服務中心

作業內容

(一) 申請作業須知公布後，服務中心應於3日內轉知申請人。

(二) 服務中心可於網站同步張貼申請作業須知。

二、 受理申請作業

執行單位：服務中心、申請人。

作業內容

(一) 補助範圍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廠區既有設施防水功能強化及改善。但不包含圍牆。

2. 因颱風造成積(淹)水後設置防水閘門(板)者。

(二) 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提具計畫書，由服務中心統一受理。

(三) 計畫書如因未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而應補件者，服務中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限期3個日曆天補件，且補件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者視同放棄。

(四) 服務中心應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要點第3點補助對象、除外情形及是否曾向本局申請並獲得補助者。

(五) 服務中心應就申請案進行現勘及文件初審作業後，將申請案件彙整

提送分局審議。

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需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分局召開審議會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

(二) 補助案申請日為自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其申請案件及補助金額由當地服務中心進行初審，並於每月月底統計1次，將相關資料陳報分局，分局於次月月底前召開審議會。

(三) 計畫書以15頁為限，以 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一式9份。

(四) 計畫書內容：

1. 基本資料表。
2. 現況說明(含照片)。
3. 工作項目。
4. 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5. 預期成果（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6. 廠商意願切結書。

(五) 申請人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

1. 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工廠登記核准函之影本，以利確認為合法經營之公司。
2. 若為承租土地，請申請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始得申請相關補助作業。
3. 申請人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1**)，倘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如實填寫該表，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三、 **成立審議會**

執行單位：分局、服務中心、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作業內容：

(一) 分局為審議申請補助案件，應組成審議會。

(二) 該審議會置委員3人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分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分局、服務中心相關業務人員及本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專責人員擔任。

四、 **召開審議會**

執行單位：分局、服務中心、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作業內容

(一) 審議會之任務：

1. 審議補助計畫之額度、補助比例及支用項目。
2. 審議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
3. 其他有關事項。

注意事項

(一) 審議會之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之人代理。

(二) 召開審議會應函發開會通知單予委員。

(三) 審議會召開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五、 **審議會紀錄及核定補助計畫通知，並辦理請撥作業**

執行單位：本局、分局及服務中心

作業內容

(一) 分局於審議會審議結束後，於現場彙整全部出席委員審查意見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予審議會出席委員認可後，函送會議紀錄及個別申請人之審查紀錄予申請人。

(二) 申請案件如無須補正者，由分局函送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如**附件二**)予申請人，並副知本局及服務中心。

(三) 申請案件如經通知須辦理補正者，請申請人於3個日曆天內依審議會會議紀錄補正計畫書後，提送服務中心複查。服務中心確認已依會議紀錄補正後，提送至分局複閱後再由分局函送核定補助計畫通知予申請人，並副知本局及服務中心。

(四) 補助案申請日為自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原則請服務中心每月月底統計1次，將相關資料陳報分局，另請分局原則於次月月底前召開審議會，並將審議會議紀錄併同經費請撥表向本局辦理相關請撥作業(**如附件三**)，另分局依審議會審議結果辦理相關撥付作業。

六、 **確認補助額度及撥款**

執行單位：分局、服務中心、申請人

作業內容

(一) 申請人辦理驗收作業時應通知服務中心，另分局或服務中心得視需要派員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申請人對查核事項不得拒絕，應據實回答。

(二) 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並於完成後7個工作日內，備齊並提送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如**附件四**)、完工查驗表(含改善前後照片)(如**附件五**)及實際完工之各項支用單據至服務中心。

(三) 服務中心應就申請人所提送上述資料，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補助額度及補助比例，審查確認實際補助金額後，函送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如**附件六**)予申請人，並副知分局及本局。

(四) 申請人應於接獲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後7個工作日內，檢送領據(如**附件七**)及前述核准通知函影本予服務中心，由服務中心確認補助金額，一次撥付補助款項予申請人。

(五) 補助案申請日為自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請服務中心及分局視每次召開審議會後，自行管控時程，並依時效完成全數案件撥付事宜。

注意事項

(一) 服務中心得參與工程之查驗作業，可派員赴現場查訪工程施作、維護及使用情形。

(二) 審核時請確認施作項目與審議會核定項目相符。

(三) 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之情事，經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優先扣抵欠繳費用後，方予撥付。如有不足，則不予撥付。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其所產生之利息或衍生收入亦同。

(五) 確認補助額度應不逾原核定額度。

(六) 分局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簡稱 CGSS 系統)登載申請案件。

1. 核定日期：請填列服務中心「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發文日期(同附件六)。

2. 撥款日期：請填列服務中心「撥予廠商款項之支出傳票」日期。

七、 **辦理核銷作業**

執行單位：本局、分局、服務中心、申請人

作業內容

(一) 服務中心應按季彙整「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如**附件八**)、「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如**附件九**)、經費實際執行表（如**附件十**）函送分局辦理後續作業，另倘有賸餘款項請併同第4季於115年11月30日前解繳並函送至分局。

(二) 分局應按季彙整服務中心提送之「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如附件八)、「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如附件九)、經費實際執行表（如附件十）函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作業，另倘有賸餘款項請併同第4季於115年12月10日前解繳並函送至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指以補助對象為戶名之金融帳戶。

(二) 申請人所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需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未符合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補正。

(三) 分局應於 CGSS 系統登載申請案件，其中有關結報資料之核銷日期，以核銷案件經總局主計室審核完成之日期為準。

陸、 不予核銷注意事項

一、 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一) 申請案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同一項目。

(二)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計畫停止執行。

(三) 施作項目與原核定補助計畫項目不符，該不符之施作項目不予補助，並於原核定補助經費中先扣減該項之費用後，始核撥其餘之補助經費。

(四) 申請人未依本要點第11點規定提送資料。

二、 申請人如有計畫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虛偽造假等情事，本局除應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要求申請人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1年至5年。

三、 申請人提供之各項支用單據，服務中心於審核後，得退還申請人；申請人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申請人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申請人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柒、 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案件於 CGSS 系統登載時，請分局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系統操作手冊辦理相關事宜。

二、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如**附件1**)，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三、 如申請案件有檢附前述**附件1**，請分局於補助成立後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後

公開】(如附件2)，並連同附件1一併公開。

捌、 補助申請作業問與答(如附件十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　　紀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一、審議委員簽名：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三、申請人名稱：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審議會之組成、審議標準之確立、截至目前審議委員總額數○人及出席審議委員人數○人，(含○人無法擔任由備取委員候補)。

□因出席審議委員人數已達法定標準，開始進行會議。

□因審議委員出席未達法定人數，另行擇期召開會議。

二、本案經公告於截止日期前共有○位申請人申請，經服務中心初審後○位審查符合，可參加下一階審查。

陸、討論事項：

本審議會辦理申請案件審查，就各申請案之補助經費比例、額度、支用項目及執行期限逐項討論。經本審議會審查結果，共○位申請人原則同意，○位申請人須補正內容、○位申請人退件。個別委員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柒、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含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發言)

捌、散會

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函稿(合格者)：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分局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辦理。

二、 有關貴公司申請旨揭補助作業一節，經審議補助比例為〇〇%且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〇〇〇元、執行期限為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補助項目如附件。

三、 本案實際補助額度仍須視實際經費支用情況而定，且改善後補助經費不得逾原核定額度。

分局可視個案情形自行補充說明。

正本：〇〇公司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〇〇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函稿(不合格者)：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分局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辦理。

二、 有關貴公司申請旨揭補助申請作業一節，經審議評定為不合格，依規定不予補助。

分局可視個案情形自行補充說明。

正本：〇〇公司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〇〇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產業園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審議結果

廠商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補助比例：　　%　　單位:萬元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金額（計畫總經費）	審查結果（請填寫○或✕）
改善經費	一、						
	小計						
	二、						
	小計						
	三、						
	小計						
計畫總經費合計						○○萬元	○○萬元
審議補助金額							○○萬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經費請撥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份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〇〇分局　　單位：新臺幣元

名　　稱	核准金額（註）	經費請撥數		實際執行數		累計未支用數 (C)=(A)-(B)
		本月請撥數	累計請撥數 (A)	本月實支數	累計實支數 (B)	
合計						
經常門						
經常門（各服務中心廠商申請補助費小計）						
〇分局小計						
〇〇服務中心小計						
1. 〇〇公司						
2. 〇〇公司						

承辦人：　　會計員：　　分局長：

○○產業園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

廠商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補助比例：　　%　　單位:萬元

類　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金額（計畫總經費）	實際金額（計畫總經費）
改善經費	一、						
	小計						
	二、						
	小計						
	三、						
	小計						
稅額							
合計						○○萬元	○○萬元
核定金額（補助款部分）						○○萬元	

廠商名稱（蓋章）:　　服務中心承辦人：

廠商地址：　　服務中心會計：

廠商統一編號：　　服務中心出納：

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服務中心主管：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設置防水閘門(板)完工查驗表

設置防水閘門平面位置圖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實際工程費	_____元整
補助費	_____元整
完工查驗	□是　□否　經檢視現場已施作完成 □是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收據 承辦人：　　申請人：
覆核	服務中心主管：

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補助額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分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及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 經核貴公司所附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完工查驗表(含改善前後照片）及實際完工之各項支用單據等資料尚符規定，依原審議結果補助比例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三、 請於文到後7個工作日內，檢附領據(如附件)及本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影本至本中心，俾憑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正本：○○公司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

領　　據

一、　茲領取貴局○○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補助款，計新臺幣○○○○元整。

二、　依據○○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年○月○日○○字第○○○號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辦理。

此　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申請人名稱：　　公司（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匯款帳戶名稱：　　（須同公司名稱）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

全〇頁第〇頁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及預算數（僅列補助團體私人預算金額）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	核准日期	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廠商配合款實際達成金額	是否應編製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	
				本機關補助金額	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	合計	本季撥款金額	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		是	否

附註：本季撥款金額為負數者係收回調整數或結餘數。

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12">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td></tr>
<tr><td colspan="12">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td></tr>
<tr><td colspan="12">中華民國〇〇年度第〇季</td></tr>
<tr><td colspan="11">基金編號：(3114001002)</td><td>單位：元</td></tr>
<tr><td rowspan="2">基金捐助計畫或項目名稱</td><td rowspan="2">預算數（僅列捐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td><td rowspan="2">捐助事項或用途</td><td rowspan="2">捐助對象（團體全銜）</td><td colspan="4">捐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td><td colspan="3">撥款情形</td><td rowspan="2">計畫案分攤捐助款機關名稱</td></tr>
<tr><td>本基金核定捐助數</td><td>計畫案他機關捐助數</td><td>計畫案團體自付數</td><td>合　計</td><td>本季</td><td>截至本季累計撥款數</td><td>受委託撥款機關（款項委託由地方政府轉發者始填列本欄</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實際執行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年　月份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名稱	核准金額（註）	經費請撥數		實際執行數		累計未支用數 (C)=(A)-(B)	備註（本月核銷數內容說明）
			本月撥付數	累計撥付數 (A)	本月實支數	累計實支數 (B)		

承辦人：　　會計員：　　組長：　　服務中心主任：

補助申請作業問與答：

一、 申請人公司登記位址在產業園區外，工廠登記位址在產業園區內，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若積欠租金(如006688租金、使用對價等)者或欠繳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可否補助？

答：

(一) 可以，工廠屬正常營運且無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即符合申請資格。

(二) 本案補助對象及範圍適用產業園區，廠商若有積欠任何應繳而未繳費用之情事，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 於同一產業園區內，同一公司不同工廠（地址不同），是否可分別申請？

答：以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案為原則；倘同一產業園區內之申請人有多廠，則由審議會審核認定。

三、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2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或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規定申請獲得補助，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者，得否再提出申請？可否補助？

答：

（一）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規定，申請人如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曾依據本要點申請，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然申請人已獲前開補助，經評估有確有需求者，可以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已獲前開補助，須經審議會審核確有需求者，方可補助。

四、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不得逾該計畫總申請經費40%，其總申請經費是含稅金額還是未稅金額？計算方式為何？

答：

(一) 總申請經費為未稅金額，衍生之稅金另計。

(二) 例如：計畫總申請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未稅），以補助額度40%計算為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惟每一廠區補助總額度不得超過20萬元，爰本案補助金額最多為20萬元。

五、 申請人是否可先行設置，再提出補助申請？

答：申請人需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分局召開審議會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因此不可先行設置再提出補助申請。

六、 建置防水閘門30公分高，是否有補助？

答：

(一) 依防水閘門補助申請作業須知第六點補助標準規定：「……高度以90公分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用數40%為原則……(略以)」，爰補助標準原則為高度90公分以上。

(二)經申請人評估確有需求，再申請提高閘門高度之案件，僅補助提高部分。

(三)倘有建置防水閘門高度為90公分以下，係為輔助廠房窗戶或水溝等，應經審議會審核認定其必要性。

七、 設置防水閘門申請作業須知第二項辦理目的「為……廠商於廠區設置……」，所謂「廠區」係指廠區大門口？或廠區內各廠房、倉庫出入口？若屬前者，有些工廠有前門、後門、側門，是否皆可補助?若屬後者，1家工廠若有數棟廠房、倉庫，且各有獨立出入口，是否皆可補助？

答：

(一)依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係鼓勵轄管產業園區廠商於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若廠區無圍牆者，則可申請設置於廠區內廠房出入口。

(二)依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係鼓勵轄管產業園區廠商於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未特別規範工廠前或後出入口，故符合補助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皆可辦理。

(三)以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案為原則；倘同一產業園區內之申請人有多廠，則由審議會審核認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 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 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 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

補助申請作業

標準作業程序(115 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 4 月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標準作業程序(115 年)

壹、辦理依據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辦理目的

為鼓勵轄管產業園區廠商於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廠區致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及提升產業園區生產環境之安全防災功能。

參、補助額度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不得逾該計畫總經費 40%，且最高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以下同)新臺幣 20 萬元。

肆、執行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以及產業園區內廠商（以下簡稱申請人）。

伍、標準作業程序

一、轉知申請人

執行單位：服務中心

作業內容

(一)申請作業須知公布後，服務中心應於 3 日內轉知申請人。

(二)服務中心可於網站同步張貼申請作業須知。

二、受理申請作業

執行單位：服務中心、申請人。

作業內容

(一)補助範圍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廠區既有設施防水功能強化及改善。但不包含圍牆。

2. 因颱風造成積(淹)水後設置防水閘門(板)者。

(二)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提具計畫書，由服務中心統一受理。

(三)計畫書如因未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而應補件者，服務中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限期 3 個日曆天補件，且補件次

數以1次為限，逾期者視同放棄。

(四)服務中心應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要點第3點補助對象、除外情形及是否曾向本局申請並獲得補助者。

(五)服務中心應就申請案進行現勘及文件初審作業後，將申請案件彙整提送分局審議。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需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分局召開審議會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

(二)補助案申請日為自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其申請案件及補助金額由當地服務中心進行初審，並於每月月底統計1次，將相關資料陳報分局，分局於次月月底前召開審議會。

(三)計畫書以15頁為限，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一式9份。

(四)計畫書內容：

1.基本資料表。

2.現況說明(含照片)。

3.工作項目。

4.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5.預期成果（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6.廠商意願切結書。

(五)申請人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

1.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工廠登記核准函之影本，以利確認為合法經營之公司。

2.若為承租土地，請申請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始得申請相關補助作業。

3.申請人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1**)，倘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如實填寫該表，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三、**成立審議會**

執行單位：分局、服務中心、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作業內容：

(一)分局為審議申請補助案件，應組成審議會。

(二)該審議會置委員3人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分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分局、服務中心相關業務人員及本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專責人員擔任。

四、**召開審議會**

執行單位：分局、服務中心、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作業內容

(一)審議會之任務：

1. 審議補助計畫之額度、補助比例及支用項目。
2. 審議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
3. 其他有關事項。

注意事項

(一)審議會之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之人代理。

(二)召開審議會應函發開會通知單予委員。

(三)審議會召開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五、**審議會紀錄及核定補助計畫通知，並辦理請撥作業**

執行單位：本局、分局及服務中心

作業內容

(一)分局於審議會審議結束後，於現場彙整全部出席委員審查意見之會議

紀錄(如**附件一**)予審議會出席委員認可後，函送會議紀錄及個別申請人之審查紀錄予申請人。

(二)申請案件如無須補正者，由分局函送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如**附件二**)予申請人，並副知本局及服務中心。

(三)申請案件如經通知須辦理補正者，請申請人於3個日曆天內依審議會會議紀錄補正計畫書後，提送服務中心複查。服務中心確認已依會議紀錄補正後，提送至分局複閱後再由分局函送核定補助計畫通知予申請人，並副知本局及服務中心。

(四)補助案申請日為自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原則請服務中心每月月底統計1次，將相關資料陳報分局，另請分局原則於次月月底前召開審議會，並將審議會議紀錄併同經費請撥表向本局辦理相關請撥作業(**如附件三**)，另分局依審議會審議結果辦理相關撥付作業。

六、**確認補助額度及撥款**

執行單位：分局、服務中心、申請人

作業內容

(一)申請人辦理驗收作業時應通知服務中心，另分局或服務中心得視需要派員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申請人對查核事項不得拒絕，應據實回答。

(二)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並於完成後7個工作日內，備齊並提送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如**附件四**)、完工查驗表(含改善前後照片)(如**附件五**)及實際完工之各項支用單據至服務中心。

(三)服務中心應就申請人所提送上述資料，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補助額度及補助比例，審查確認實際補助金額後，函送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如**附件六**)予申請人，並副知分局及本局。

(四)申請人應於接獲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後7個工作日內，檢送領據(如**附件七**)及前述核准通知函影本予服務中心，由服務中心確認補助金額，一次撥付補助款項予申請人。

(五)補助案申請日為自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請服務中心及分

局視每次召開審議會後，自行管控時程，並依時效完成全數案件撥付事宜。

注意事項

(一)服務中心得參與工程之查驗作業，可派員赴現場查訪工程施作、維護及使用情形。

(二)審核時請確認施作項目與審議會核定項目相符。

(三)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之情事，經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優先扣抵欠繳費用後，方予撥付。如有不足，則不予撥付。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其所產生之利息或衍生收入亦同。

(五)確認補助額度應不逾原核定額度。

(六)分局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簡稱CGSS系統)登載申請案件。

1. 核定日期：請填列服務中心「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發文日期(同附件六)。

2. 撥款日期：請填列服務中心「撥予廠商款項之支出傳票」日期。

七、**辦理核銷作業**

執行單位：本局、分局、服務中心、申請人

作業內容

(一)服務中心應按季彙整「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如**附件八**)、「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如**附件九**)、經費實際執行表（如**附件十**）函送分局辦理後續作業，另倘有賸餘款項請併同第4季於115年11月30日前解繳並函送至分局。

(二)分局應按季彙整服務中心提送之「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如附件八)、「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如附件九)、經費實際執行表（如附件十）函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作業另倘有賸餘款項請併同第4季於115年12月10日前解繳並函送至本

局辦理後續事宜。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指以補助對象為戶名之金融帳戶。

(二)申請人所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需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未符合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補正。

(三)分局應於CGSS系統登載申請案件，其中有關結報資料之核銷日期，以核銷案件經總局主計室審核完成之日期為準。

陸、不予核銷注意事項

一、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一)申請案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同一項目。

(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計畫停止執行。

(三)施作項目與原核定補助計畫項目不符，該不符之施作項目不予補助，並於原核定補助經費中先扣減該項之費用後，始核撥其餘之補助經費

(四)申請人未依本要點第11點規定提送資料。

二、申請人如有計畫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虛偽造假等情事，本局除應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要求申請人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1年至5年。

三、申請人提供之各項支用單據，服務中心於審核後，得退還申請人；申請人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申請人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申請人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於CGSS系統登載時，請分局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系統操作手冊辦理相關事宜。

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如**附件1**)，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三、如申請案件有檢附前述**附件1**，請分局於補助成立後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後公開】(如**附件2**)，並連同附件1一併公開。

捌、補助申請作業問與答(如附件十一)

附件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　　紀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一、審議委員簽名：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三、申請人名稱：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審議會之組成、審議標準之確立、截至目前審議委員總額數○人及出席審議委員人數○人，(含○人無法擔任由備取委員候補)。

□因出席審議委員人數已達法定標準，開始進行會議。

□因審議委員出席未達法定人數，另行擇期召開會議。

二、本案經公告於截止日期前共有○位申請人申請，經服務中心初審後○位審查符合，可參加下一階審查。

陸、討論事項：

本審議會辦理申請案件審查，就各申請案之補助經費比例、額度、支用項目及執行期限逐項討論。經本審議會審查結果，共○位申請人原則同意，○位申請人須補正內容、○位申請人退件。個別委員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柒、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含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發言）

捌、散會

附件二

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函稿(合格者)：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分局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辦理。

二、 有關貴公司申請旨揭補助作業一節，經審議補助比例為〇〇%且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〇〇〇元、執行期限為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補助項目如附件。

三、 本案實際補助額度仍須視實際經費支用情況而定，且改善後補助經費不得逾原核定額度。

分局可視個案情形自行補充說明。

正本：〇〇公司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〇〇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函稿(不合格者)：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分局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辦理。

二、 有關貴公司申請旨揭補助申請作業一節，經審議評定為不合格，依規定不予補助。

分局可視個案情形自行補充說明。

正本：〇〇公司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〇〇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函用

○○產業園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審議結果

廠商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補助比例：　　%　　單位:萬元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金額（計畫總經費）	審查結果（請填寫○或×）
改善經費	一、						
	小計						
	二、						
	小計						
	三、						
	小計						
計畫總經費合計						○○萬元	○○萬元
審議補助金額							○○萬元

附件三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經費請撥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份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〇〇分局　　單位：新臺幣元

名　　稱	核准金額（註）	經費請撥數		實際執行數		累計未支用數 (C)=(A)-(B)
		本月請撥數	累計請撥數 (A)	本月實支數	累計實支數 (B)	
合計						
經常門						
經常門（各服務中心廠商申請補助費小計）						
〇分局小計						
〇〇服務中心小計						
1. 〇〇公司						
2. 〇〇公司						

承辦人：　　會計員：　　分局長：

附件四

○○產業園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

廠商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補助比例：　%　　單位:萬元

完工後由廠商填列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金額（計畫總經費）	實際金額（計畫總經費）
改善經費	一、						
	小計						
	二、						
	小計						
	三、						
	小計						
稅額							
合計						○○萬元	○○萬元
核定金額（補助款部分）						○○萬元	

核銷時由服務中心填列

廠商名稱（蓋章）：　　服務中心承辦人：

廠商地址：　　服務中心會計：

廠商統一編號：　　服務中心出納：

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服務中心主管：

附件五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設置防水閘門(板)完工查驗表

設置防水閘門平面位置圖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實際工程費	_____元整
補助費	_____元整
完工查驗	□是　□否　經檢視現場已施作完成 □是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收據 承辦人：　　申請人：
覆核	服務中心主管：

附件六

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補助額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分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及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 經核貴公司所附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完工查驗表(含改善前後照片)及實際完工之各項支用單據等資料尚符規定，依原審議結果補助比例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三、 請於文到後7個工作日內，檢附領據(如附件)及本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影本至本中心，俾憑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正本：○○公司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

附件七

領　　據

一、茲領取貴局○○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補助款，計新臺幣○○○○元整。

二、依據○○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年○月○日○○字第○○○號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辦理。

此　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申請人名稱：　　公司（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匯款帳戶名稱：　　（須同公司名稱）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

全〇頁第〇頁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及預算數（僅列補助團體私人預算金額）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	核准日期	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廠商配合款實際達成金額	是否應編製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	
				本機關補助金額	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	合計	本季撥款金額	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		是	否

附註：本季撥款金額為負數者係收回調整數或結餘數。

附件九

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第〇季											
基金編號：(3114001002)											單位：元
基金捐助計畫或項目名稱	預算數（僅列捐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	捐助事項或用途	捐助對象（團體全銜）	捐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計畫案分攤捐助款機關名稱
				本基金核定捐助數	計畫案他機關捐助數	計畫案團體自付數	合　計	本季	截至本季累計撥款數	受委託撥款機關（款項委託由地方政府轉發者始填列本欄	

附件十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實際執行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〇〇年　月份

單位名稱：經濟部〇〇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名稱	核准金額（註）	經費請撥數		實際執行數		累計未支用數 (C)=(A)-(B)	備註（本月核銷數內容說明）
			本月撥付數	累計撥付數 (A)	本月實支數	累計實支數 (B)		

承辦人：　　會計員：　　組長：　　服務中心主任：

附件十一

補助申請作業問與答：

一、 申請人公司登記位址在產業園區外，工廠登記位址在產業園區內，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若積欠租金(如006688租金、使用對價等)者或欠繳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可否補助？

答：

(一)可以，工廠屬正常營運且無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即符合申請資格。

(二)本案補助對象及範圍適用產業園區，廠商若有積欠任何應繳而未繳費用之情事，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 於同一產業園區內，同一公司不同工廠（地址不同），是否可分別申請？

答：以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案為原則；倘同一產業園區內之申請人有多廠，則由審議會審核認定。

三、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2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或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規定申請獲得補助，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者，得否再提出申請？可否補助？

答：

（一）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規定，申請人如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曾依據本要點申請，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然申請人已獲前開補助，經評估有確有需求者，可以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已獲前開補助，須經審議會審核確有需求者，方可補助。

四、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不得逾該計畫總申請經費40%，其總申請經費是含稅金額還是未稅金額？計算方式為何？

答：

(一)總申請經費為未稅金額，衍生之稅金另計。

(二)例如：計畫總申請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未稅），以補助額度 40%計算為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惟每一廠區補助總額度不得超過 20 萬元，爰本案補助金額最多為 20 萬元。

五、 申請人是否可先行設置，再提出補助申請？

答：申請人需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分局召開審議會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因此不可先行設置再提出補助申請。

六、 建置防水閘門 30 公分高，是否有補助？

答：

(一) 依防水閘門補助申請作業須知第六點補助標準規定：「……高度以 90 公分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用數 40%為原則……(略以)」，爰補助標準原則為高度 90 公分以上。

(二)經申請人評估確有需求，再申請提高閘門高度之案件，僅補助提高部分。

(三)倘有建置防水閘門高度為 90 公分以下，係為輔助廠房窗戶或水溝等，應經審議會審核認定其必要性。

七、 設置防水閘門申請作業須知第二項辦理目的「為……廠商於廠區設置……」，所謂「廠區」係指廠區大門口？或廠區內各廠房、倉庫出入口？若屬前者，有些工廠有前門、後門、側門，是否皆可補助?若屬後者，1 家工廠若有數棟廠房、倉庫，且各有獨立出入口，是否皆可補助？

答：

(一)依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係鼓勵轄管產業園區廠商於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若廠區無圍牆者，則可申請設置於廠區內廠房出入口。

(二)依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係鼓勵轄管產業園區廠商於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未特別規範工廠前或後出入口，故符合補助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皆可辦理。

(三)以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案為原則；倘同一產業園區內之申請人有多廠，則由審議會審核認定。

附件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 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 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 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經園營三字第1150102878號
附件：115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須知

主旨：公告「115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須知」。

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檢附「115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須知」1份(如附件)。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秘書室(二)

局長 楊志清

2026/04/17
10:15:11
電子用印

裝

訂

線